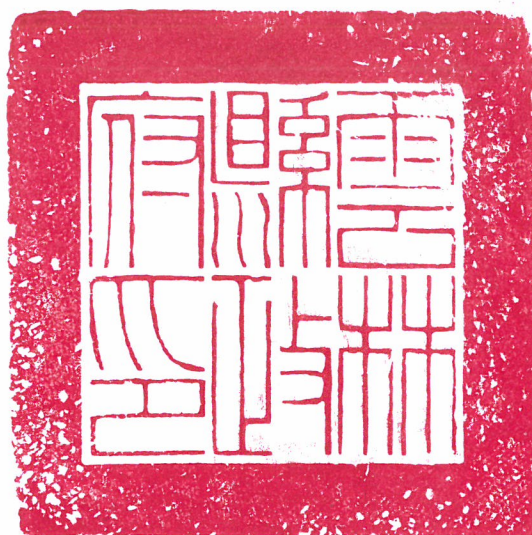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二字第1150604096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「雲林縣公共自行車停車區」停車管制公告。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第56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雲林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」租賃站點皆採智慧電子樁方式建置，於各站點所劃設之「雲林縣公共自行車停車區」僅供本縣公共自行車停放，為維護及有效管理，故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辦理本次管制公告。

二、管制內容：

(一)管制站點：斗六市92站、虎尾鎮63站、西螺鎮16站、斗南鎮29站、土庫站10站、北港鎮24站、口湖鄉11站、水林鄉8站等，總計253站租借站（站點清冊詳附件）。

(二)管制事項：於前述租賃站點所劃設之「雲林縣公共自行車停車區」範圍僅供本縣公共自行車（智慧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）車輛停放，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：「停車時間、位置、方式、車種不依規定。」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張麗善